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46號

原告 倪裕忠
倪裕鴻
曾玉蓮

前列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經調解，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貳萬貳仟零伍拾參元，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及補正新竹市福林段53、54-3、93、93-13、93-18、163、163-5、163-7、163-8、163-11、163-12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鄧雪怡